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舉行 2020 年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通過事宜

2. 委員通過以下事宜：(a)優先處理四項有待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包括「廈村足球場旁建設兒童遊樂場」、「於泓基花園對出官地建雨水渠」、「增設休憩處（尚豪庭側空地）」及「十八鄉水蕉新村路休憩處增設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康體設施」；(b)預留區議會撥款 59,000 元推行 2020-2021 年度「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以及(c)2021 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部門文件

3. 委員就以下部門文件作出討論：(a)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b)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c)2020/21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d)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e)「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報告；(f)元朗東頭工業區體育設施及公眾停車場規劃概念；(g)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20 年 9 月號及 11 月號報告）；(h)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以及(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委員提問

4. 委員就以下事項作出討論：(a)「關注公共圖書館自我審查館藏書籍及刊物事宜」(備註)；(b)「關注元朗區平衡車運動的發展及對合適場地的需求之事宜」；以及(c)「有關天水圍 T TOWN 商場街市對出棋枱拆卸事宜」。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2 月

備註：元朗民政事務處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去信委員會主席解釋政府的立場，表示由於相關項目的內容並非元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政府認為該討論項目的內容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故此請委員會主席慎重審視有關事宜並作出決定。由於會議議程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的議題，秘書處不會協助發出相關文件，而秘書處職員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亦不會出席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